

证券代码：300293

证券简称：蓝英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就乐陵市威格尔橡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于2016年7月12日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2016年8月3日，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，并签发（2016）辽0112民初6950号《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》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

（二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郭洪生

被告：乐陵市威格尔橡胶有限公司

住所：乐陵市开元路西首

法定代表人：潘景志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货款 9,220,000.00 元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付利息至货款付清日止（利息暂计算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 448,707.00 元）；判令被告给付律师费 412,061.00 元。

2、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（四）事实与理由

原被告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设备制造合同一份。被告从原告处定制全钢子午线一次法三鼓成型机机体及控制软件 3 台（套），单价合计 480 万元，货款总计 1440 万元。合同约定 2014 年 4 月底供第一台，2014 年 5 月底供第二、第三台。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是需方首次付款合同总额中人民币 432 万元作为预付款，每台设备发货前由银行支付供方每台设备款总计中人民币 336 万元的提货款。

合同签订后，被告未按约定付款。原告供完三台设备，被告给付货款 518 万元，尚欠 922 万元未付。原告对剩余货款多次催要，被告总以尽量筹措资金给付搪塞。直到原告起诉，被告对剩余货款仍未给付。原告认为被告行为已构成违约，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原告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，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本次公告前，公司无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受理案件通知书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